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37-14

修正案号: 39-6467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方案和检查数字瞬态抑制装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T00127BO安装了数字瞬态抑制装置(DTSD)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20-11

修正案号: 39-16034

2、Goodrich STC ST00127BO 持续适航指导文件

T2007-0010-0101 Rev D 2007年1月16日

3、Goodrich 飞机维修手册补充 2006年12月2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燃油箱中的潜在点火源遇到可燃性燃油气体,导致燃

油箱着火或爆炸和随之的损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2：本指令所指“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是指Goodrich适用于波音737-300、-400和-500飞机的补充型号设计批准STC ST00127BO“安装数字瞬态抑制装置(DTSD)”的持续适航指导文件，T2007-0010-0101，Rev D。

注3：本指令所指的“Goodrich飞机维修手册补充”是指安装有Goodrich数字指示和瞬态抑制装置（按STC ST00127BO，Rev5改装）的波音737-300、-400和-500飞机燃油油量指示系统（FQIS）的、带有线路图的Goodrich飞机维修手册补充文件。

修订维修方案，加入服务信息10.1部分中的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

A、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0天内：修订维修方案，在其中加入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的10.1部分规定的燃油系统限制。

修订维修方案，加入定检/操作测试

B、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0天内：修订维修方案，在其中加入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的2.2.3部分中要求的定检/操作测试，但本指令C段、D段和E段要求的初始检查/测试必须在上述段落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此后，在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的2.2.3部分的表格的“Frequency”栏中要求的适用符合时间进行重复检查。

初始检查和必要的修理

C、在按照STC ST00127BO完成改装后累计39000个飞行小时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的2.2.3部分“定检/操作测试”的要求对DTSD进行操作测试。如果DTSD操作测试失败，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Goodrich飞机维修手册补充中与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中规定的操作测试相对应的部分的要求完成修理。

D、在按照STC ST00127BO完成改装后累计4000个飞行小时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的2.2.3部分“定检/操作测试”的要求对DTSD保证安全边缘电缆束（safe-side harnesses）的关键搭接损伤（关键搭接损伤包括测量整个接地带（across the ground strap）的搭接电阻，验证电阻值小于2.0毫欧）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包括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10.1部分“燃油系

统限制”表6中的5、6、7、8项。如果发现损伤，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Goodrich飞机维修手册补充中与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中规定的一般目视检查相对应的部分的要求完成修理。

E、在按照STC ST00127BO完成改装后累计24000个飞行小时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的2.2.3部分“定检/操作测试”的要求对DTSD保证安全边缘电缆束（safe-side harnesses）与其它飞机线路、液压管路、结构、操纵钢索和引气管路之间是否存在物理间隔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如果发现损伤，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Goodrich飞机维修手册补充中与Goodrich持续适航指导文件中规定的一般目视检查相对应的部分的要求完成修理。

不可替代的检查/测试、检查/测试时间间隔或CDCCLs

F、在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措施后，除非检查/测试、检查/测试时间间隔，或CDCCLs按照本指令G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否则检查/测试、检查/测试时间间隔，或CDCCLs不可替代。

注4：尽管存在其它维护或操作要求，在按本指令A段要求修订维修方案之前已经被认定适航或安装在受影响的飞机上的部件，不需要按照CDCCLs重做工作。然而一旦修订了维修方案，此后的对这些部件的维护措施必须按照CDCCLs来完成。

替代方法

G、（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11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